

值此冷藏行动60周年祭的公开声明

我们，所有在此署名的前政治被扣者，确认对傅树介医生以下声明的支持。针对我们当中一些人在内部安全法令下被未经审判拘留时曾经遭受的身心虐待，以及该期间与获释后因而蒙受的各种生活磨难，我们要求人民行动党政府作出道歉，并给予象征式或实质性的赔偿。

内安法必须废除。人民行动党政府屡屡援引该法令，用来对付势将危及其统治地位的人。

内安法对我们，我们的家庭，乃至新加坡人民已经造成的伤害，罄竹难书。

傅树介医生的声明

六十年前，即1963年2月2日，我和百余人一起在未经审判情况下被关进牢房。当时，我是社会主义阵线的副秘书长。如今，我已经是个91岁高龄的老人，同时也是当下约50名尚在人世的冷藏行动受难者之一。1963年，我们大多还是二十来岁，风华正茂的青年。

人民行动党政府凶残并毫无节制地利用内安法，在未经审判情况下把人逮捕监禁。

拒签“自白书”者面临无限期监禁的命运，其中，有人竟被关押几近二十余年。谢太宝博士，当选的国会议员，25岁时被捕，监禁了23年；此后9年被迫在严苛的限制条件下生活——其中三年被禁足在圣淘沙岛上，另外6年在新加坡本岛被限制活动。

今天，我要为自己和所有政治被扣者追究责任，讨还公道，藉此让新加坡人民了解我们所面对的严苛政治制度的根源。人民行动党是新加坡自1959年以来唯一的执政党。其年轻党员对他们党得以如此彻底地击败政治对手并扫除批评的缘由，不见得全然清楚。

2011年9月19日，正当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将撤销内部安全法令之际，16名新加坡内安法受难者曾经签署并发表声明，要求新加坡政府废除内安法。

新加坡内政部当时的回应是，签署者曾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颠覆活动”，这些人并非因为政治信仰被拘留，而是由于“积极参与共产党统一阵线活动，支持致力于以暴力推翻新马宪制政府的马来亚共产党”。¹

我坚决反对这种虚假无稽的罪名和捏造的指控。人民行动党政府过去60年来不间断地一再散播这类谎言。

我在此向行动党政府发出挑战，要求政府拿出真凭实据来证实他们对我的指责。

我坚信我之所以在冷藏行动中被捕，完全是因为我的政治信仰，那是立足于人民行动党创党时的反殖与亲劳工宣言和党章的信仰。我是人民行动党创党的党员之一。

冷藏行动原本就是李光耀这个英殖民主义的驯服接班人，意图保住他总理权位而采取的举措。

六十年代发生的几起关键政治事件，可以佐证。

新加坡人民是反对殖民主义的。1956年，人们反对林有福政府逮捕无辜学生和工运领袖。现在，我从解密的档案得知，李光耀当时暗中与林有福合作谋划这些逮捕行动，以赢得力图保住其新加坡军事基地的英方的欢心。

1959年，行动党在大选中取得压倒性胜利。在执政初期，并未发生任何政治危机或动荡局面。一经上台，李光耀便与英方合作，听从英方指示对付林清祥领导的党内左翼。

当李光耀把他党内的对手王永元开除出党时，党内出现分裂。在1961年4月的芳林补选中，王永元以独立候选人的身份成功保住议席。王永元竞选

¹ <https://tinyurl.com/33ck2ezv>

时提出，要确保行动党信守其选举承诺，包括释放被林有福未经审判逮捕的被扣者。

英方从芳林补选中觉察到，人民行动党已经失去1959年6月上台时的强势，选民其实自有主见。

1961年7月，人民行动党在安顺补选中，面对释放未经审判被扣者的同一诉求，再次落败。不久后三巴旺选区议席悬空时，李光耀在连续输掉两次补选后，已经没有胆量再面对又一场补选了。

用英方的说法，此时英方给李光耀抛去了“救生索”。他们向东姑亚都拉曼首相提出包括英属北婆罗洲与砂劳越在内的马来西亚合并计划，同时将新加坡的内部安全事务交给东姑。李光耀粗暴地给党内左翼贴上“共产党”的标签，并在他们拒绝放手让他主导合并条件时，将他们开除出党。被开除出党的行动党左翼成立了社会主义阵线，成为当时新加坡最强大的一股政治势力。然而，冷藏行动把这股势力极大程度地削弱了。

冷藏行动是英国、新加坡、马来亚联合邦政府三方的内部安全委员会成员，为对付社会主义阵线的挑战而发动的。由林清祥领导的社阵中央执行委员会中的16名成员，有9名被捕下狱。他们的被捕，把社阵的高级领导从1963年9月的大选中排除，确保人民行动党赢得大选。大选过后，当局又援引内安法，对甫赢得议席的3位社阵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当选议员发出拘捕令。

合并不到两年便宣告拆伙，而内安法却继续是镇压合乎宪法，却被当政者毫无根据贴上“颠覆”标签的政治活动的工具。即使社阵反对合并条款的主张已经在事态发展中获得验证，我依然被行动党政府肆意关押在牢里。

60年过去，人民行动党政府至今还是只能重复其毫无根据的指控。他理当提出确凿的证据来支持当时发动冷藏行动所给出的那些理由。

2011年内政部的声明，重提社会主义阵线准备与“如同文莱政变那样的暴力团伙”联手，导致新加坡的国防安全面对威胁的谎言。

没什么比这更为荒诞的了。当时社阵只不过发表一份声明，为1962年12月的文莱政变提供道义上的支持而已。该声明表达的是与起来推翻殖民统治的所有殖民地人民团结一致的心声。行动党政府很清楚，社会主义阵线既不拥有军火，无从也没有给阿扎哈里领导的文莱人民党提供武器。当时，阿扎哈里的文莱人民党赢得了选举，却被剥夺了组织政府的权力。

2011年内政部的声明还提到，要求废除内安法的签署人中，有一名曾向马共破坏者提供医药援助。虽然声明并未正式点名，但我相信指的是我。

1976年6月我第二次被捕。此前一个月，荷兰工人党向民主社会主义国际大会提呈了一项要求开除人民行动党的备忘录。该文件引用了我关于新加坡未经审判长期拘押对手情况的数次演讲。

然而，逮捕我的理由对民主社会主义国际备忘录一事只字不提。政府的说辞却是，我曾经在1974年12月给一名企图暗杀南洋鞋厂董事经理的受伤炸弹客提供药物。

到我诊所求医的人上电视“自白”，说他把从我这儿拿到的药物转交给他受伤的同志。与此同时，内部安全局探员却告诉我，他们搜查我诊所时发现我给那人开了治喉咙痛的药，我的诊断记录没问题。内安局显然想让我知道他们可以任意虚构捏造罪名，而我却拿他们毫无办法。

到了1977年，又说我到柔佛马塞去治疗躲藏在那里的另一名受伤炸弹客。还说我身为护士的太太，当时也陪我一起前往。

该“马塞事件”纯属虚构捏造。我是后来才发现这个罪名的。在我被拘留盘问的过程中，“马塞”从未被提及。

在过去十年或更长的时间里，我对这个指控始终予以断然否认并作出反驳。我在演讲时，在文章里，在有关当局重复这个谎言时，都这么做。

1963年2月2日发动的冷藏行动，是人民行动党政府恶意行使公权力，在未经审判情况下任意长期关押政治对手的开始。

值此冷藏行动60周年之际，我和其他内安法下的前政治被扣者以书面立此存照。我们要求：

1. 立即废除内部安全法令；
2. 人民行动党政府针对在我们身上犯下的严重罪行作出道歉，表示悔过；
以及；
3. 向前政治被扣者及已逝被扣者的家属，提供赔偿。

尽管人民行动党政府对这样的诉求一再选择不予理睬，我们作为该最为严厉而毫无根据的指控的受害人，从维护人权出发严正提出上述要求。

2023年2月2日

Dr Poh Soo Kai 傅树介医生（1963年2月2日遭拘捕，1976年6月4日再次被捕）

签署者

Name		Date of Arrest
1 Mavis Puthuchearry wife of James Joseph Puthuchearry	普都遮里	1956, 1963 ^
2 Otto Fong son of Fong Swee Suan	方水双	1956, 1963
3 Ng Beng Tee	黄明治	1956
4 Otto Fong son of Chan Lai Ying	陈丽英	1956
5 Tee Hong Seng	池方盛	1957
6 Tan Kok Fang	陈国防	1957, 1963
7 Roesman bin Mohd Said son of Said Zahari	塞.查哈利	1963
8 Liew Lai See wife of Hoe Cheok Wah	何卓华	1963 #
9 Rose Tan wife of Tan Jing Quee	陈仁贵	1963, 1977
10 Lee Soon Huat	李顺发	1963
11 Wee Toon Lip	黄循立	1963
12 Iqbal Ghouse son of Salahuddin Ghouse	高式	1963
13 Chen Yutao wife of Kang Hoon Lim	江云林	1963

Name		Date of Arrest
14 Haw Thar Heong	陶祚强	1963
15 Lee Tee Tong	李诗东/思东	1963
16 Michael Fernandez	费南德	1964, 1977
17 Lim Yew Beng	林耀明	1964
18 Chiew Kam Chow	赵甘照	1965
19 Tan Muihua	陈美和	1966
20 Chong Ming Kee	钟明记	1966
21 Tan Gim Joo	陈锦福	1966
22 Fu Yang Yeow	傅仰曜	1966
23 Lan Ah Lek	林亚礼	1966
24 Toh Ching Kee	卓清枝	1967
25 Liu Li Ying	刘丽英	1967
26 Tan Seng Lee	陈静坤	1969
27 Wee Bee Kwee	黄米贵	1970
28 Chng Min Oh @ Zhuang Ming Hu	庄明湖	1970
29 Tan Sin @ Tan Seng Hin	陈成兴	1970
30 Goh Peng Wah	吴平华	1970
31 Kee Ai Tee wife of Tan Kim Sew	陈金寿	1970
32 Chwa Seh Kea	蔡世居	1970
33 Sim Teong Hiok	沈仲叶	1970
34 Toh Siew Tin	卓秀珍	1970
35 Ngoh Teck Nam	伍德南	1974, 1977
36 Tan Suan Poh	陈川波	1974
37 Tan Gim Seng	陈锦新	1974
38 Oh Soon Loo	胡顺裕	1974
39 Ho Chin Huat	何进发	1975
40 Lee Wan Ning	李苑宁	1975
41 Ong Sooi Eng	王瑞荣	1975
42 Oh Teng Aik	胡丁海	1976
43 Teng Ah Boo	邓银岗	1976
44 Tan Ping Wee	陈兴妮	1976
45 Chew Thiam Pow	周添宝	1976
46 Mok Kwong Yue	莫光裕	1977
47 Chua Chap Jee	蔡奕志	1977
48 Koh Kay Yew	许赓猷	1977
49 Pang Thu Sing	彭杜生	1977
50 Lim Pai	林沛	1979

Name		Date of Arrest
51 Ting Moi King	陈妹金	1980
52 Vincent Cheng Kim Chuan	钟金全	1987
53 William Yap Hon Ngian	叶汉源	1987, 1988
54 Teo Soh Lung	张素兰	1987, 1988
55 Tan Tee Seng	陈智成	1987
56 Low Yit Leng	刘月玲	1987
57 Wong Souk Yee	黄淑仪	1987, 1988
58 Chng Suan Tze	庄瑄芝	1987, 1988
59 Tang Fong Har	陈凤霞	1987
60 Chew Kheng Chuan	周庆全	1987, 1988

^ Arrested in 1951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48

Arrested in 1950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1948